

### 提案一

提案人：里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 113 年度使用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辦理項目（如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辦理項目請參閱附件。

辦法：113 年度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辦理項目，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15 人，參加鄰長 15 人，15 人決議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人：里辦公處

案由：本里 113 年度「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」（如附件二）

說明：辦理項目請參閱附件。

辦法：113 年度「第二殯儀館回饋金」辦理項目，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15 人，參加鄰長 15 人，15 人決議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人：里辦公處

案由：討論 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辦理方式。

說明：本里 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依據大安區公所訂大安區 113 年度各里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辦法：時間、地點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。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15 人，參加鄰長 15 人，15 人決議同意，本案通過。本年度時間、地點，將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人：里辦公處

案由：討論 113 年度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」實施計畫。

說明：本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依據「臺北市大安區 113 年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辦法：活動項目(睦鄰互助聯誼旅遊活動暨節慶活動(元宵節、兒童節、母親節、父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中元普渡、重陽節)，時間、地點，將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。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15 人，參加鄰長 15 人，15 人決議同意，本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人：里辦公處

案由：討論 113 年度環保局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使用辦理項目。

說明：依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規範辦理。

辦法：本項經費將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。

決議：現聘任鄰長 15 人，參加鄰長 15 人，15 人決議同意，本案通過。